

证券代码：600926 证券简称：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8-022
优先股代码：360027 优先股简称：杭银优 1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《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浙银监复[2017]92 号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098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 亿股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杭银优 1”，优先股代码“360027”）。

根据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优先股募集说明书”），公司发行的“杭银优 1”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“杭银优 1”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（即 2017 年 1 月 18 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，即 20.82 元/股。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“杭银优 1”发行方案之日起，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（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）、转增股本、低于市价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

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，如优先股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，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，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 \times N / (N+n)$ ；

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P0 \times (N+n \times A/M) / (N+n)$ ；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，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，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，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， $P1$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“杭银优 1”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 14.87 元/股。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,664,428,880 股为基数，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，公司发行的“杭银优 1”强制转股价格由 14.87 元/股调整为 10.62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